

上海市青浦区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拥军优抚工作经费
 -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3. 退役安置专项经费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拥军优抚、安置服务等相关工作。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拥军优抚科、安置服务科。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109.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235.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09.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235.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支出总额为7109.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109.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894.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58.8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6.3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青浦区东乡烈士陵园改建工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777.61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物、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94.3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50万元，主要用于青浦区东乡烈士陵园改建工程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5. “其他支出”科目65万元，主要用于“关爱功臣”活动支出。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093,2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6,122	2,834,695	1,107,327	63,834,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68,943,277	二、卫生健康支出	943,823	143,823		80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5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3,332	223,332		
二、事业收入		五、其他支出	650,000			65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71,093,277	支出总计	71,093,277	3,201,850	1,107,327	66,784,100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6,122	67,776,1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581	285,5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0	9,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094	184,0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47	92,047						
208	07	就业补助	850,000	850,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50,000	250,000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600,000	600,000						
208	08	抚恤	38,340,000	38,34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650,000	4,65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9,210,000	9,21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70,000	1,17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1,050,000	11,05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970,000	6,97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5,290,000	5,29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3,423,800	13,423,8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1,104,800	11,104,8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57,000	957,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18,800	618,8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3,200	143,2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0,000	6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668,741	14,668,741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656,441	3,656,44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736,000	6,736,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76,300	4,276,3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0	20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823	943,8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23	143,8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23	143,823							
210	13		医疗救助	140,000	14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000	14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660,000	66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60,000	6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32	223,3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32	223,3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332	223,332							
229			其他支出	650,000	6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0	65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000	650,000							
合计				71,093,277	71,093,277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6,122	3,942,022	63,834,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581	285,5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0	9,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094	184,0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47	92,047	
208	07	就业补助	850,000		850,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50,000		250,000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600,000		600,000
208	08	抚恤	38,340,000		38,34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650,000		4,65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9,210,000		9,21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70,000		1,17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1,050,000		11,05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970,000		6,97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5,290,000		5,29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3,423,800		13,423,8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1,104,800		11,104,8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57,000		957,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18,800		618,8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3,200		143,2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0,000		6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668,741	3,656,441	11,012,3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656,441	3,656,44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736,000		6,736,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76,300		4,276,3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0		20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823	143,823	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23	143,8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23	143,823	
210	13	医疗救助	140,000		14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000		14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660,000		66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60,000		6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32	223,3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32	223,3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332	223,332	
229			其他支出	650,000		6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0		65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000		650,000
合计				71,093,277	4,309,177	66,784,100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943,2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6,122	67,776,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5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43,823	943,8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3,332	223,332		
		五、其他支出	650,000		650,000	
收入总计	71,093,277	支出总计	71,093,277	68,943,277	2,150,000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6,122	3,942,022	63,834,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581	285,5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0	9,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094	184,0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47	92,047	
208	07	就业补助	850,000		850,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50,000		250,000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600,000		600,000
208	08	抚恤	38,340,000		38,34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650,000		4,65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9,210,000		9,21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70,000		1,17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1,050,000		11,05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970,000		6,97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5,290,000		5,29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3,423,800		13,423,8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1,104,800		11,104,8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57,000		957,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18,800		618,8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3,200		143,2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0,000		6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668,741	3,656,441	11,012,3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656,441	3,656,44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736,000		6,736,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76,300		4,276,3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0		20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823	143,823	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23	143,8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23	143,823	
210	13	医疗救助	140,000		14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000		14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660,000		66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60,000		6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32	223,3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32	223,3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332	223,332	
合计			68,943,277	4,309,177	64,634,100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		其他支出	650,000		6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0		65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000		650,000
合计			2,150,000		2,150,000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注：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810	3,191,810	
301	01	基本工资	347,484	347,484	
301	02	津贴补贴	1,055,376	1,055,376	
301	03	奖金	864,099	864,09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6,800	76,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094	184,0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2,047	92,0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23	143,8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15	27,6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3,332	223,3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40	177,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327		1,107,327
302	01	办公费	100,600		100,600
302	05	水费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5,000		5,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0		6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57,231		757,231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496		30,496
302	29	福利费	34,560		34,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40		76,440
302	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0	10,040	
303	02	退休费	9,440	9,44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合计			4,309,177	3,201,850	1,107,327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		0.5				110.7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0.7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4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6.3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678.4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拥军优抚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拥军优抚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春节、八一建军节区走访慰问驻区各部队，并向部队赠送慰问品；春节、八一建军节组织座谈会、军民联欢会、电影招待会等活动，帮助驻区部队改善学习、训练、教育环境等。并且为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兵；认真落实优抚对象待遇，切实解决他们的医疗困难；弘扬烈士精神，抚恤烈士遗属。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双拥办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2021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沪拥办发〔2021〕1号）；《上海市双拥办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2021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沪拥办发〔2021〕3号）；《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28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规〔2021〕2号）；《关于本市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沪拥办发〔2020〕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0〕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1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青浦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试行）》（青退役军人局规〔2021〕1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上海市青浦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府发〔2008〕5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关爱功臣活动的通知》（沪民优发〔2013〕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沪民优发〔2015〕44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主要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下达的相关双拥优抚政策，做好春节、八一慰问、座谈会和提高实事拥军质量相关工作，做到形式更新、内容更广、力度更大、效果更实。帮助驻区部队改善学习、训练、教育环境，增添学习、训练、教育设施等。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097.6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抚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97.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97.6
	其中：财政资金		20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关怀、尊重抚恤优抚对象，使其受全社会尊重，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			认真落实政策、法律法规及年度工作要求，弘扬双拥”传统。通过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官兵、开展实事项目、“老兵看上海”等系列拥军活动等，促进官兵献身国防、服务驻区的积极性，改善驻区部队训练、生活、学习条件；做好政策宣传、事迹宣传及提供服务，全面提升社会化双拥工作氛围；严格各项抚恤补助金、优待金发放，扎实推进“关爱功臣”活动项目，提升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指数。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服务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驻区部队	>12000人次	
			两节期间部队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进博会安保部队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实事拥军工作完成率	=100%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100%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减免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两节期间部队慰问品验收通过率	=100%	
			进博会安保部队慰问品验收通过率	=10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实事拥军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减免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双拥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拥军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优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驻区部队条件，提高服务对象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官兵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主要包括认真落实政策、法律法规，做好区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伤残警察、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病故在乡五级残疾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遗孀等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发放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规〔2021〕6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主要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下达的相关优抚政策，每月做好区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伤残警察、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病故在乡五级残疾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遗孀等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543.1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43.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43.1
	其中：财政资金		154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做好区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伤残警察、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病故在乡五级残疾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遗孀等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发放工作。			认真落实政策、法律法规，做好区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伤残警察、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病故在乡五级残疾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遗孀等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对象人数		>=2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幸福指数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退役安置专项经费主要包括通过落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开展退役士兵返乡报到欢迎仪式，按规定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军士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缴纳24个月社会保险，发放复学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包括非户籍学生兵），保障其合法权益；做好无军籍职工养老金、企业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按规定提高生活待遇，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保持队伍稳定；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干部管理工作，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退役士兵提升学历教育，按照规定给予学费补助，提高退役士兵综合素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2020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沪府规〔2020〕4号）；《上海市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1〕1号）；《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7号）；《关于举行退役军人迎接仪式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发〔2021〕51号）；《上海市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学费补贴发放办法》（沪民安发〔2010〕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管理服务经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发〔2020〕28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服务科主要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下达的相关安置服务政策，做好相关配套工作，进一步提高安置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363.18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63.1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63.18
	其中：财政资金		1363.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1、落实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待遇，强化服务保障，积极沟通协调，确保妥善安置，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2、按规定发放各类经费，提高生活待遇，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保持队伍稳定。 3、有力推进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专业技能和能力素质，通过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通过落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 2、开展退役士兵返乡报到欢迎仪式，按规定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军士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缴纳24个月社会保险，发放复学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包括非户籍学生兵），保障其合法权益。 3、做好无军籍职工养老金、企业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按规定提高生活待遇，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保持队伍稳定。 4、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干部管理工作，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积极推进退役士兵提升学历教育，按照规定给予学费补助，提高退役士兵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复原干部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4人
			退役士兵安置社会保险缴纳、生活补助费（包括非户籍学生兵）人数		>=65人
			退伍士兵、士官安置费人数		>=65人
			部队退役的无军籍职工养老金人数		>=1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退役士兵学历补贴经费人数	>=10人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人数	>=9人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贴人数	>=15人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专项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退役安置专项经费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及服务保障工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退役军人安置服务工作健康运行，各类对象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长期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基本满意